

##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拟出售所持有北京万向德农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和《公司拟出售所持有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两议案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公司出售所持有北京万向德农肥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增加现金流，改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

二、公司出售所持有黑龙江德农种业有限公司股权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长期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吕淑琴

王建华

高子程

2014年12月30日